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83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30日

商 标

# 杏树潭

申 请 人 华夏医培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G-51地块S5栋1202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广告宣传；无线电广告；电视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制作电视购物节目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